

死后遭邻居起诉还款20万,案件迷雾重重

真相还原后,法院发出一份司法惩罚裁定书

通讯员 姚高峰

2016年年初,还没到60岁的朱阿姨,因压力过大,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2018年6月,朱阿姨的老邻居楼阿姨,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,把朱阿姨的老公、儿子还有父母告上法庭,称朱阿姨早年欠她20多万元,如今应由继承人偿还。

日前,经过复杂的调查,案件有了结果,真相是朱阿姨在去世前已还钱。杭州拱墅区法院还开出了近年来首份司法惩罚裁定书,惩罚的是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,对象为本案中的第三人、原告楼阿姨的女儿。

老邻居起诉还钱

据悉,被告朱阿姨生前是做资金生意的,前几年借出去的钱收不回来,加上被人追债,选择自杀跟受不了方面的压力有关;原告楼阿姨年逾七旬,早年跟朱阿姨一家是楼上楼下的老邻居,后来房屋拆迁,两家各居城市南北。

楼阿姨说,2011年,朱阿姨及其老公一起去找她,说是生意需要,想借20万元。2012年,双方签订“借款合同”,后来朱阿姨又向楼阿姨借款1万元。

楼阿姨说,她从2016年初开始催朱阿姨还钱,但没想到,这些钱全没还,朱阿姨就去世了。

此次起诉,楼阿姨把朱阿姨的老公、儿

子还有父母列为被告,要求归还本金23.4万元,利息13万余元。

原告女儿很“可疑”

诉讼期间,庭审现场还来了原告楼阿姨的女儿小红。

面对起诉,被告朱阿姨的老公、儿子说,朱阿姨好像是向楼阿姨借过一笔款,但金额大概只有十几万元,应该已经还了;而小红这个名字有些眼熟。

小红却说,自己从来不认识朱阿姨,她之所以出席庭审,是担心母亲年纪大,所以陪着一起来。

此后,朱阿姨的老公和儿子,在老邻居和朋友间展开调查。一名当年与楼阿姨、

朱阿姨为邻的朋友说,曾听朱阿姨提起,借款已经还掉了。此外,也有人提了一句:“楼阿姨不怎么识字,很多事情都是她女儿在打理,会不会还给她女儿了哦。”

这句话让朱阿姨的儿子一个激灵,想起自己在整理母亲遗物时,见过“小红”这个名字。

于是,朱阿姨老公和儿子想尽办法,把朱阿姨生前用过的手机翻出来。通过恢复聊天记录、去银行拉转账记录等方式,案情有了突破。

“小红,你认识朱阿姨吗?”

法官再次向小红核实情况,小红依旧说:不认识。

2019年12月26日,这起民间借贷案第3次开庭,小红被列为第三人。法庭在开庭前特意让小红及其他当事人签下保证书,保证如有虚假陈述,愿意接受罚款、拘留乃至刑事处罚。

开庭时,被告朱阿姨家人当庭提交了他们收集到的证据。证据显示,2014年1月,朱阿姨通过儿子的账户,转账15万元给小红;2014年3月,朱阿姨通过银行直接转账5万元给小红。

法官让小红解释这两笔钱是怎么回事,小红说,“我做财务的公司在四季青做摊位出租的,谁知道朱阿姨打的这个钱是不是给公司的租金呢?”

“你说你跟朱阿姨不认识,为什么还要把自己的账号发给她;为什么聊天记录里,

你们那么熟络,还相约一起吃饭?”面对法官的质问,小红还想申辩,但旁边的楼阿姨坐不住了,拼命拉女儿,“你别说了,这个20万就当是还我的钱,法官,我认……”

法院发“司法惩罚”裁定书

去年年底,法院确定,朱阿姨当年的借款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;借款本金为23.4万元(其中有2.4万元为结算后的利息转本金),打入小红账户的20万元为还款,还余3.4万元。最终,判决朱阿姨的老公还款3.4万元本金,并支付相应利息;朱阿姨的儿子和父母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。

同时,这份判决还将小红在本次诉讼中的行为定性为“虚假陈述妨碍诉讼”。

3月20日,杭州拱墅区法院依据新民诉法关于“人民法院在询问当事人之前,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。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、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”的规定,出具了近年来首份司法惩罚裁定书,裁定对小红“虚假陈述妨碍诉讼”的行为,罚款4万元。

近日,法院向小红送达了该裁定书,并告知小红可以申请复议。小红当场表示无异议,不申请复议。次日,小红把罚款打入了法院指定账户。

(当事人均为化名)

女子深夜陈尸车库,警方追凶22年

借助刑事科学技术,积案破了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万佳俊

1997年12月3日清晨,租住在嘉兴市真合里小区的沈萍、沈花两姐妹如往常一样起床洗漱后,准备去酒店上班。8点40分,两人走到小区自行车车库,老旧木门却怎么也推不开,里面似乎被什么重物抵住。往门缝里一望,两姐妹惊呆了——抵住门的是一颗人头,她们认得出来,是舍友冯韵……

22年来,当年轰动一时的冯韵被杀案被人们逐渐淡忘,但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此案的侦查。

4月2日,嘉兴南湖区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,宣告案件破获:嫌疑人郭潮因涉嫌抢劫杀人罪,已被刑事拘留;案件于4月1日移诉至南湖区检察院。

女子深夜陈尸车库

妙龄女子深夜陈尸车库,这起案件在当年轰动一时。

此后,警方在现场勘验时,遇到了不少难题。由于案发时间为深夜,附近没有目击证人,监控设备当时尚未普及,关于嫌疑人的线索一度中断。

在刑事科学技术还未高科技化的年代,地毯式排查成了唯一办法。民警对案发现场周边居住的重点人员以及小区住户进行了调查,可收效甚微。于是,警方将希望寄托在了嫌疑人留下的生物检材上。

“现场环境比较单一,只有少量痕迹物证和生物检材。”现任南湖区公安分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的李金林,正是当时前往现场负责勘验的民警之一。

李金林说,法医将痕迹和检材保存了下来,“我们相信,总有一天,医学鉴定技术会让这些痕迹变成指控嫌疑人最有力的证据。”

近年来,南湖区警方对1989年以来的所有命案积案开展集中攻坚,通过对该案的重新梳理,并依托迅速发展的刑事科学技术,嫌疑人逐渐浮出水面。

南湖区警方将目光锁定在云南昭通及四川宜宾一带的郭姓家族。去年11月,通过近1个月的走访排摸,好消息从四川传来。

潜藏22年嫌犯终现身

“我们找到当地一郭姓家族,其家族中的部分男性曾在嘉兴打过工。通过侦查发现,一名叫郭潮的男子至今仍在嘉兴活动。”南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犯罪侦查中心合成作战大队民警王玉东介绍,出于谨慎考虑,他们采集了郭潮的血样,以确认他是否为当年嫌凶。

去年12月27日,检验结果显示,郭潮正是当年杀害冯韵的凶手。当晚,南湖区警方在郭潮租住的嘉兴市经开区某小区将



他抓获。此后,警方对郭潮进行了连夜审讯。

“我不知道她当时已经死了,我只是捂了一下她的嘴……”不同于其他命案逃犯在潜逃多年后被捕时的释然,郭潮在如山铁证面前,仍然选择逃避。

警方调查发现,杀人之后,郭潮依旧回到工地继续打工,并在当年春节回到老家过年。除去中途跟亲戚到山东、四川打工的那两年,他一直以一个安分守己的水泥工身份,生活在嘉兴,没有留下任何案底。

经历了几轮侦查员的心理攻势之后,

郭潮的心理防线最终被攻破——这些年来,这段抢劫杀人回忆,依旧清晰地刻在他的脑海中。

一辆自行车成“夺命锁”

1997年,是郭潮在嘉兴打工的第4年,平时,他在工地上做水泥工。12月2日,郭潮吃过晚饭后沿着河边小路,从工地一路走到真合里小区门口,路上没多少人。此时,刚从酒店下班回家的冯韵,正巧骑着自行车拐进了小区。

那年头,自行车少,冯韵的车篮里还有一个包,郭潮直觉对方是个有钱人,于是产生了抢劫的念头。

等冯韵停好车从车库出来,郭潮一把抢过冯韵的包,谁知冯韵在关门时就看到了郭潮的人影,有了戒备,死死抓住包不放,还大叫起来。郭潮害怕起来,便用右手捂住了冯韵的口鼻,任由她挥舞双手胡乱抓挠。

五六分钟之后,冯韵不再挣扎,郭潮将她拖放到门后,拿走了冯韵的随身物件,夺路而逃。

埋头足足狂奔了几百米之后,郭潮还在不停地向两边张望,尽管他知道,深夜不会有在这样的城乡结合部游荡,但他始终说服不了自己放松警惕。女士小提包已经被他捏得有些变形,他这才想起来,包里到底有什么东西,他还没看过。

郭潮草草地把包里面的东西翻看了一遍,里面只有两本言情小说、两瓶化妆水、一支用了很久的口红,还有块“华狮”牌手表。他把手表揣进了衣服里后,随手把包扔向了一旁的小河。(涉案人员均为化名)